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26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若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56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565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5.00）/1.00=99,458.58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9,458.58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6%）=99,940.0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40.04=59.96元
认购份额=（99,940.04+3.00）/1.00=99,943.04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943.04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人代表：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智汇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同意为部分子公司在年度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单笔担保期限自所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3年
YOTRIO CORPORATION（简称"美国永强"）	1,500万美元	
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任意时点担保余额的最高金额。会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而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强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贸易"）与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00万元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	永强香港	37.67%	15,000万美元	5,688.72万美元
公司	永强贸易	95.80%	40,000万元人民币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4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八楼826室
注册资本：3,905万港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651.71	99,231.29
负债总额	54,491.89	25,808.90
净资产	90,159.82	73,422.38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59.69	77,378.01
净利润	17,670.80	1,070.62

2、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31日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1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绵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密封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直接持股永强贸易5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永强贸易49%。
永强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54.39	58,521.28
负债总额	34,062.14	57,062.91
净资产	1,492.25	1,458.38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34.68	144,435.64
净利润	33.87	133.0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债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受信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债务人：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协议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债权人自2025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6,500万美元和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5,688.72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8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万达电影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8人，代表股份483,025,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5,873,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7人，代表股份47,15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7人，代表股份47,151,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李明诗律师和程其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387,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25%；反对15,470,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9%；弃权166,9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84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50%；反对38,04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6%；弃权137,1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80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68%；反对38,08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6%；弃权138,2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738,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35%；反对38,150,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2%；弃权136,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99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12%；反对15,89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2%；弃权133,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547,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39%；反对38,340,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6%；弃权137,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64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32%；反对38,250,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0%；弃权13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67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95%；反对38,21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5%；弃权135,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594,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37%；反对38,296,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4%；弃权134,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22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7%；反对15,658,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6%；弃权14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107,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44%；反对15,72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6%；弃权197,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73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95%；反对17,13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7%；弃权158,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李明诗律师和程其旭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